
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_____ (签字)
李富有

_____ (签字)
王军生

_____ (签字)
季 成

_____ (签字)
张金钰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富有 (签字)

季 成 (签字)



王军生 (签字)

张金钰 (签字)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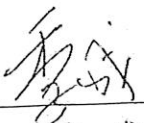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(签字)
李富有

(签字)
王军生



(签字)
季 成

(签字)
张金钰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铝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铝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铝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铝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
李富有

_____（签字）

王军生

_____（签字）

季 成

（签字）

张金钰